

98 中国石油企业债券本息兑付公告

98 中国石油企业债券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将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 (由于 9 月 8 日为周六,因此实际兑付时间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007 年 9 月 10 日) 开始支付 2006 年 9 月 8 日至 2007 年 9 月 7 日期间最后一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 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98 中国石油企业债券
- 2、债券简称: 98 石油债
- 3、债券代码: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代码为 129905
- 4、发行主体: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 人民币壹拾叁点伍亿元 (RMB1,350,000,000 元)
- 6、债券期限: 八年期
- 7、票面利率: 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年利率为 4.50%
- 8、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次支付
- 9、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帐方式

二、本次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一) 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129905) 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8 月 31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 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帐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本金。

(二) 兑付停牌日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129905) 的兑付停牌日为 2007 年 9 月 3 日。

(三) 集中本息兑付期限

本期债券本息的集中兑付期限为 2007 年 9 月 10 日起 20 天。

(四) 常年兑付期

集中本息兑付期限截止以后, 未兑付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可到原购买网点指定的常年兑付网点继续兑付。

(五) 本息支付办法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将 98 石油债的本息分别划给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未上市部分

98 石油债未上市部分, 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 98 石油债, 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期将本息款划付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

银行帐户。

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1) 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 本金和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帐户中, 再由该营业部向投资者还本付息;

(2) 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 在原购买网点指定的常年兑付网点办理本金和利息领取手续, 具体手续如下:

a. 投资者领取本金和利息时, 投资者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b.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本金和利息领取手续时, 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办理;

c. 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 须按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d. 如投资者债券托管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 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公章, 咨询该二级托管人或主承销商。

三、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 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四、本期债券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洲际大厦

联系人: 纪伟钰

联系电话: 010-84886652

邮编: 100011

2、主承销商: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鼓楼外大街 5 号

联系人: 吴子维 姜玉梅 糜云

联系电话: 010-82022317, 62096503

010-62073322 转 2625, 2624, 2715

传真: 010-62096994

邮政编码: 100029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联系人: 李杨

联系电话: 010-88087972

邮编: 100031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

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 徐瑛

联系电话: 021-68870114

邮政编码: 20012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002133 证券简称: 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 (2007)04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一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 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 (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董事候选人。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 (即 2007 年 9 月 8 日前) 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推荐时间届满后, 本公司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 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 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四、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 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届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任职资格之外, 还必须满足下述条款所述事实:

1、具有规定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 在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的人员;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

五、关于推荐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 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原件);

(2) 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3) 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

(4) 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 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 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 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 (原件备查);

(3) 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原件备查);

(4) 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 则必须在 2007 年 9 月 8 日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 0571-87925813, 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 同时,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的原件必须在 2007 年 9 月 8 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华欣

联系电话: 0571-87925786

联系地址: 0571-87925813

传真: 0571-87925813

联系地址: 杭州市平海路 8 号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 室

邮政编码: 310006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华欣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董事 / 独立董事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是 / 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 是 / 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其他说明: (如有)

推荐人: (盖章 / 签名)

日期:

证券代码: 002133 证券简称: 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 (2007)04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一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届满, 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本公司监事会有权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监事候选人。

(二)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职工代表监事应由公司员工代表大会推荐。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 (即 2007 年 9 月 8 日前) 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推荐时间届满后, 本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 将提交本公司监事会。

3、本公司监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监事会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 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员工代表大会推荐的职工代表监事, 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即已生效。

5、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 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届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关于推荐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 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原件);

(2) 推荐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3) 推荐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

(4) 如推荐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则需提供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复印件 (原件备查);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 则必须在 2007 年 9 月 8 日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 0571-87925813, 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 同时,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的原件必须在 2007 年 9 月 8 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华欣

联系电话: 0571-87925786

联系地址: 0571-87925813

传真: 0571-87925813

联系地址: 杭州市平海路 8 号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 室

邮政编码: 310006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600397 股票简称: 安源股份 编号: 2007-031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894,03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07 年 9 月 3 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 景泰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3,09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 江西省煤矿机械厂和分宜特种电机厂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萍矿集团”) 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将其全资子公司新锦源向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手续, 萍矿集团依法承继其全资子公司新锦源持有本公司 64,658,960 股股份,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856,689 股, 流通股 2,262 股。萍矿集团已于 2007 年 9 月 9 日完成相关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该股权转让完成后, 萍矿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656,68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2%。

(3) 景泰公司与萍矿集团因外分公司等 5 家企业组建中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鼎公司”), 景泰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其持有的安源股份 353,094 股相应由中鼎公司承继, 中鼎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该股权转让完成后, 中鼎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3,09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

(4) 除上述变动外, 公司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自股改说明书刊登以来, 安源股份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安源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则, 对公司相关股东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 并出具下列核查意见:

1、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 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 本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备上市流通资格。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894,03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07 年 9 月 3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丰城矿务局	70,400,000	0	70,400,000
2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656,689	0	64,656,689
3	西安交通大学	3,530,936	3,530,936	0
4	江西赣源东方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353,094		